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程德俊先生、张骁先生、程乃胜先生、王汀汀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8,982,355.46 元，期末合并可供分配利润-60,755,970.98 元。母公司 2025 年实现净利润-45,949,852.39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269,365,804.6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批准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批准了《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清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批准了《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履职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财务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赵光润先生、刘道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十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同时对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了总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批准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程德俊先生、张骁先生、程乃胜先生、王汀汀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四）审议批准了《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批准了《2026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6 年制度建设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6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办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 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5 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 亿元
合计	6 亿元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授权公司经理层审批授信额度内的融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 2026 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华能财务公司每日存款余额最高限额预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预计存款利率范围为 0.30%-3.05%。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 3 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贷款及签发票据等融资业务，预计贷款利率范围为 2.45%-3.5%，贷款业务发生的利息支出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在华能财务公司

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水平支付手续费，预计手续费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华能财务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光润先生、刘道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 2026 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批准了《关于拟与能源交通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阶段性将全资子公司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日常管理职能委托给公司进行全面管理，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能源交通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资产管理公司为能源交通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能源交通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晓先生、赵光润先生、刘道先生、管健先生、马玉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

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能源交通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及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原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 41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2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17 万元），聘期一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批准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晓先生、赵光润先生、刘道先生、管健先生、李景新先生、马玉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提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同意。

本次提名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汀汀先生、谭小芬先生、杨克智先生、李明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

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审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提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十七）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议案2、4、5、8、20、22、23、25、26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3.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6.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7.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处副处长、资本市场管理处处长，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财务预算部主任，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长。

李晓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光润，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省工程咨询院原材料部办事员、综合业务部科员、综合业务部副主任科员，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山东分公司经理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华能国际山东分公司经理工作部主任，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中分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专职董监事、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赵光润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任委派的专职董监事，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任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道，男，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西北电力设计院业务员，华能北京热电厂检修部热控专责，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综合处主管，预算部综合处主管、副处长，技术部综合处处长，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环保部综合处处长、科技创新部综合处处长、生产管理与环境保护部环保与碳交易管理处处长、环保管理处处长，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专职董监事（集团公司总部部门副主任级）、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刘道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任委派的专职董监事，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任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管健，男，196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员，曾任中国电子物资苏浙公司黑色金属处副处长，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销售经理、金属分销事业部武汉分公司经理，上海华能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分销事业部采购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销售中心总经理，金属贸易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管健先生在公司股东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景新，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丹东电厂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与预算部主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综合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兼综合资产管理事业部计划运营管理部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景新先生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玉锋，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曾任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公司财务部会计，山东鲁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委派至西周矿业财务部经理，山东新能泰

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委派的专职董监事，本公司董事。

马玉锋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任委派的专职董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汀汀，男，1977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200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2004年6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汀汀先生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谭小芬，男，1978年9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

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首席专家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历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人事处处长、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教师工作部部长，中央财经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蓝天计划卓越青年学者，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小芬先生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克智，男，1983 年 3 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CPA），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4 年加入北京工商大学，历任会计专硕中心执行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先后在《中国会计评论》、《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等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十余篇，参编教材两部。

杨克智先生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明燕，女，1979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执业律师。历任中融信托风控经理、信托经理，四川信托信托经理、团队负责人。现任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金融市场部负责人。兼任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北京市律师协会法律风险与合规管理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著有《企业大合规》等著作。

李明燕女士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